

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兴自然(工)告字[2021]2号

经兴化市人民政府批准,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(幅)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

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:

单位:万元

出让地块编号	地块位置	出让面积 (m ²)	行业 类别	出让 年限	规划指标					竞买保证 金	挂牌起始 价	加价幅 度
					容 积 率	建 筑 系 数	绿 化 率	办公及 生活设 施用地 比例	投资强 度(万 元/亩)			
XH2021GG2-1	兴化市戴南镇 盐靖河东侧	142783.6	金属制品	50	≥1.0 ≤2.0	≥ 40%	≤ 13%	≤7%	≥280	594.5	3962.5	40

二、竞买人范围及条件: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(法律及有关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)均可

申请竞买,申请人可单独申请,也可联合申请。有意申请竞买者应提供的资料详见挂牌出让文件中的《出让须知》。

三、以上公告出让的宗地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的设备、工艺和产品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,见挂牌出让文件,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25日(工作日),到指定网站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,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(<http://www.landtz.com>),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。

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7日(工作日),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7日17时00分(工作日)。

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,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。

竞得者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,未竞得者竞买保证金五个工作日内退还,竞得与否均不计息。竞得者除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外,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、履约保证金及土地交易服务费。

竞得者应当按照出让价款的10%缴纳履约保证金(不超过300万元),其中50%为用地竣工履约保证,50%为投产达效履约保证。履约保证金在缴纳出让金价款时一并缴纳,全额解缴至规定的财政专户。

六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:2021年2月26日9时至2021年3月8日15时。

七、参加XH2021GG2-1号宗地报名人须接受“投资发展监管协议”(详见附件)中约定的各项规定,宗地竞得人必须在

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凭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与政府签订“投资发展监管协议”，同时将土地价款外的地块拆迁补偿成本

166671281 元解缴至兴化市戴南镇财政局，否则竞得资格不予认可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：

1. 挂牌时间截止时，转入限时竞价，通过限时竞价确定受让人；
2. 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，详见《竞买须知》。

九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联系电话 0523-83204007 曹先生、王先生

竞买保证金开户单位：兴化市财政局

开户银行：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

竞买保证金账号：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的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成交后土地出让金开户单位：兴化市财政局

